

望京项目空调冷站机房空调水系统阀 门更换二期合同

合同书编号：

委托方（甲方）：北京合生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阜安西路 11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日

X H S 2 9 7 2 0 2 5 0 2 0 7 2 9 0 3 6

基本信息

甲 方 : 北京合生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670582847H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是 否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

账号: 1100 1018 5000 5300 7711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2 号楼 4 号楼地下车库内-1 层-101 内 H-B1-10 室

电 话: 010-58493976

传 真: 010-58493976

联系人及职务: 洪亮 物业经理

联系电话 : 13901377890

电子邮箱 : 548313@cre-hopson. com

乙 方 :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666295220C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是 否

开户行: 民生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 161980674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 15、17、17-1 号内 17 号 B1 层 B1010 号房间

电话: 010-52892873

传真:

联系人及职务: 赵兴华 客服经理

联系电话: 18001317823

电子邮箱: sanhuinh@163. com

X H S 2 9 7 2 0 2 5 0 2 0 7 2 9 0 3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北京望京合生新天地项目空调冷站机房空调水系统阀门更换二期工程 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北京望京合生新天地项目空调冷站机房空调水系统阀门更换二期工程
- 2、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阜安西路 11 号合生麒麟新天地项目。

第三条 承包范围和内容

- 1、按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的 施工清单 安装工程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具体内容为： 详见附件二、
- 2、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和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税费、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两点一线”工程现场周边临时围墙（如果有）、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总价包干）。

拆除部分按清单及图纸总价包干（如有），承包商应在现场踏勘时提出任何拆除清单的遗漏并补充在报价清单新增子项中，此部分工程总价结算不予调整。

乙方报价中已经包括各类乙方应承担的税费，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协调费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已包括全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一切税费）：60306.31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零叁佰零陆元叁角壹分。不含税总价为 53693.43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陆佰玖拾叁元肆角叁分。其中材料供应费用 50461.6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零肆佰陆拾壹元陆角。不含税金额为 44656.28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陆佰伍拾陆元贰角捌分。所涉增值税发票类型：（）专票、（）普票，增值税税率为 13 %，增值税税金暂定为 5805.32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零伍元叁角贰分。其中施工费用为 9844.71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肆拾肆元柒角壹分。不含税金额为 9031.84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零叁拾壹元捌角肆分。所涉增值税发票类型：（）专票、

X H S 2 9 7 2 0 2 5 0 2 0 7 2 9 0 3 6

(/) 普票, 增值税税率为 9 %, 增值税税金暂定为 ¥812.87 元, (大写): 人民币: 捌佰壹拾贰元捌角柒分。甲方除支付该合同总价款外, 无需支付任何其它费用。(若有多税种, 请在合同中明确)

第六条 计价方式

1、图纸及技术方案要求范围内合同价款总价包干。具体总价组成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甲方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各分项之项目描述、数量均仅供参考, 全属于乙方的风险。乙方须在投标前自己计算、详细复核该等分项项目并最终确认其报价, 乙方须承担漏项、漏报的风险。结算工程量及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所有的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抢工措施费、二次搬(倒)运费、垂直运输费、工程质量保证施工措施费、场外运输费、安全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安装费、窝工费、验收至合格、竣工清理等全部相关费用)按项计取, 乙方对这类费用的项目所填写的单价或金额应覆盖合同文件约定的整个工程连变更工程及暂列金额工程, 实行固定总价, 不作任何调整。

3、《工程量签证单》、《设计变更通知单》(以下简称变更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均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 ①. 施工条件及性质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工作项目相同或类似的变更工作应采用工程量清单内填报的单价, 费率或价格作为计价;
- ②. 当变更工作不属于前述的类似性质或在类似条件下施工时, 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所填报的单价应尽可能在合理范围内作为该项变更工作的计价基础;

第六条 变更及结算方式

变更

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任何变更, 则甲方有权指示或通过监理指示乙方进行下述任何工作, 乙方应遵照执行:

- (a)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 (b) 省略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
- (c) 改变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类型;
- (d)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或尺寸;
- (e)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 但对所有上述变更对工程价值的影响(如果有的话)应按合同计价原则计价。如果甲方发出指示进行变更是因为:

X H S 2 9 7 2 0 2 5 0 2 0 7 2 9 0 3 6

- (1) 乙方的违约或毁约；
- (2) 乙方自身施工的方便；
- (3) 施工措施需要；
- (4) 乙方应对此负责任的原因；

则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应保证按本款发出的上述变更符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果需要，甲方应办理与此有关的手续、许可和证书等。

变更的指示

没有甲方书面指示，乙方不得作任何变更。如果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不是由于变更造成而是因为合同预算中提供的工程量与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不符，则甲方不必为此发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指示。合同预算中提供的工程量与实际不符的情况，不属于本条中所指的变更。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任何有关本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对乙方的任何合理化建议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表明乙方的合理化建议构成合同下所指的变更，也不表明甲方将承担任何责任。只有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乙方的合理化建议才能构成本条所指的变更：

- (a)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被证明是出于有利于甲方实现其本工程的目的和利益，或者是由于合同图纸、设计变更等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中的错误或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可行；
- (b) 乙方已恰当履行了合同条款约定的义务；
- (c)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所涉及的工作并非起因于乙方，包括他的任何分包人或供应商，自身的施工质量缺陷、材料采购不力、技术力量不足、施工组织混乱或工程延误等原因；
- (d)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被甲方批准或认可，并且甲方和监理以书面方式发出了按有关合理化建议进行变更的指示，特别是以明确的措辞确认为属于按合同计价原则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的变更。

现场签证

乙方收甲方向乙方所签发的《工程通知单》且完成相应的工程任务后，由双方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签证单》文件。乙方完成《工程通知单》中的施工任务后 14 个日历天内将相应结算文件提交甲方审核，

X H S 2 9 7 2 0 2 5 0 2 0 7 2 9 0 3 6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且经甲方相关人员签署、确认的《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通知单》及乙方所编制的相应结算文件后，于 28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及确认。

《工程量签证单》应以《工程通知单》和《设计变更申请表》为依据，须经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甲方项目工程部经理、甲方项目成本经理、甲方项目工程负责人确认签名及签署日期并加盖公章。不符合该要求的甲方人员确认签名亦为无效签证。甲方人员于收到乙方相应资料文件后 14 个日历天内完成确认手续或书面提出修改意见并返还乙方。

设计变更

乙方收到甲方向乙方所签发的《设计变更通知单》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内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及相应预算文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设计变更通知单》及相应预算文件后，于 28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及确认。

第七条 工期及工程进度

1、 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6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3 月 16 日，计划完工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质保期二年。

实际完工时间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经监理、甲方完工验收合格之日。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进场，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完工时间按照开工时间相应顺延，合同工期不变。

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 进度计划

乙方应于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确定的开工时间前 14 个日历天向（若需）、甲方提交详细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甲方收到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须按照物业、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物业、甲方的检查、监督。

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物业、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物业、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3、 开工及延期开工

甲方应提前 21 天向乙方书面通知开工的时间，乙方应该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工。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的，应当在不迟于通知要求的开工时间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物业、甲方提出不能按时开工的理由。甲方物业同意后，乙方可延期开工，并按照甲方重新确定的开工时间进场开工，但完工日期不变。除非经甲方物业书面同意完工日期相应顺延，否则由此导致的工程延期，乙方应按照合同第十四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X H S 2 9 7 2 0 2 5 0 2 0 7 2 9 0 3 6

推迟开工日期，由此导致乙方无法在完工日期完工的，由乙方向物业甲方申请延期，监理、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4、工程暂停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甲方不承担乙方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但工期可以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暂停施工期间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要求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

5、工程延期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 (1)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影响施工；
- (2) 不可抗力因素。

除以上所列的原因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等，皆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6、工程完工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实际完工日期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且经物业甲方验收合格之日。

第八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并最终以物业甲方的验收结果为准。

2、工序工艺的验收

按照合同及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约定必须进行检查和检验的施工工序及其工艺，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甲方物业准备参加此类检查和检验。如果甲方物业无故未能在约定的检验时间参加检验，除非甲方物业另有指示，乙方可独立进行此项检验并视甲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乙方应立即将该项检验记录和结果送交甲方确认。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应对检验记录和检验结果予以确认。

3、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在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的，乙方自检合格后，应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参加检验。此类通知应包含乙方自检的记录、隐蔽或中间验收的部位和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参加检验且无任何其他指示，则视为监理、甲方对检验记录和检验结果已确认。

X H S 2 9 7 2 0 2 5 0 2 0 7 2 9 0 3 6

无论甲方是否参加检验，当其提出对已经包装、覆盖或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果检验结果表明符合合同要求，则甲方应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其他任何情况下，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量整改

甲方物业在巡视、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物业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进行整改。若乙方不按上述意见在约定的时间内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物业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次 500~2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外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则由此产生的工期和费用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该等违约金及费用可以由乙方向甲方直接支付或由甲方直接从乙方任何应得的款项中扣除。

第九条 材料设备检验

- 1、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必须与甲方提供的材料样板一致，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
- 2、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及出厂检测报告，按照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必须进行进场复检的，乙方必须将复检报告报甲方审核、甲方批准后方可用于施工。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负全责。
- 3、乙方提供用于现场施工的材料，必须向甲方提交列明材料品种、品牌、规格、颜色、材质等的清单。
- 4、乙方对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变更或代用其它材料的，应提前 14 天向甲方发出正式书面通知，甲方审核并以书面指示的形式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 5、如果任何检验表明被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工艺质量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则甲方有权发出通知指示乙方，要求乙方在指示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运出现场，用合格的、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取代。
- 6、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检验的费用。

第十条 工程结算

乙方报送的竣工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 3%，则甲方有权扣回超过部分金额，乙方还应按报送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之差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如因对定额子目套用、定额规则解释不清或其他双方有争议部分的造价不列入在超出 3% 的范畴内。甲方拥有对于“争议”的最终解释权，乙方不得有异议。

最终结算结果以建设运营管理成本部核算的结果为准，甲方、业主方审核过程中工作人员签字或加盖其他印章的结算书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工程款支付

X H S 2 9 7 2 0 2 5 0 2 0 7 2 9 0 3 6

1、甲方按照以下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全部工程且工程经验收合格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95%；

(2) 余款作为质保金，甲方在保修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并办理保修终结手续，甲方在按合同约定扣除保修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结清。

2、以上付款，甲方将以转帐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若甲方提出按六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则按开票银行同期贴现利息补息。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类型： 专票 普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若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提及的总价款、合同总价、已付款、未付款、单价等均为含税金额。

第十二条 完工验收

1、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达到完工验收条件后，应书面通知甲方。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甲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工程进行完工验收。

2、本工程根据国家有关的工程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和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进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标准，包括工艺标准、质量验收标准、综合验收标准。

3、完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验收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乙方必须重新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此日起即为乙方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如果仍未能通过验收的，则甲方有权另外联系其他施工单位进场对工程进行整改或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另加 20% 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导致工程延期完工的，乙方还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延期赔偿。

4、当工程通过甲方完工验收并确认合格后，乙方即可向甲方移交工程。在办理工程完工移交前，乙方还应按照甲方从现场撤除其所有临时设施、机械、材料设备、人员，但经甲方同意的用于保修和办理移交目的除外。乙方用于保修的材料设备、机械应存放于甲方指定的地点，由乙方负责保管，如果乙方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保管的，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5、完工验收后，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表。

第十三条 保修期

1、保修期自工程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之第四十条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

2、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保修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应无条件予以维修完毕。若乙方拖延维修的，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

X H S 2 9 7 2 0 2 5 0 2 0 7 2 9 0 3 6

伍施工、保修，由此所发生之一切人工、机械、材料费用另加 20%的管理增加费在质保金内扣除，超出质保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 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 (1) 委派现场代表 洪亮 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 (2) 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 (3) 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4) 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乙方书面通知起 24 个工作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 (5) 乙方完工验收通知之日起 7 天内组织完工验收。
- (6) 接乙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审批并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7) 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 (8) 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

2、 乙方义务

- (1) 委派现场代表 张立昆 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代表以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周应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
- (2) 乙方收到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后，需在三个月内完成施工图预算书的编制，并将有关预算资料报送甲方进行审核。乙方收到甲方的核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与甲方进行核对。如需补充材料，乙方应于 3 日内补交。
- (3)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 (4) 工程项目开工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网络图、施工技术措施和工程主要负责人名单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5) 乙方材料进场，须提前 1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场时经双方共同验证开箱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 (6)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 (7) 于每月 20 日前及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报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的还应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如乙方报送的中期付款节点实际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或质量，乙方通过做验收资料蒙混过关的，视同乙方收买、串通甲方人员造假，每发现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1%计取，作为违约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还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X H S 2 9 7 2 0 2 5 0 2 0 7 2 9 0 3 6

(8)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 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做到工完场清, 并负责垃圾的外运及消纳工作。

(10) 工程交付甲方前, 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在此期间如发生损坏, 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 由此造成工期延误, 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11) 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或甲方其他财产, 乙方应赔偿给甲方, 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2) 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1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符合装修标准的质量问题及工程隐患而甲方在验收时没能发现的, 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

(14)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或破坏工程的主体和承重结构。

(15) 竣工验收后, 乙方人员必须在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3 日内撤离施工场地。

(16) 乙方任何工种上岗前必须经过甲方项目工程考核培训, 合格后方可上岗。甲方的考核培训仅针对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不应视作甲方对乙方人员符合法律或行业规定的该工种所必需的相关资质、或持有相关上岗证的确认。

(17) 施工操作定岗定位, 不得擅自调整, 甲方项目工程部要每日检查工人上岗情况。如发生工人擅自离岗或未经甲方项目工程部认可的工人上岗的情况, 项目工程部可对乙方进行 1000 元/每人扣款。

(18) 乙方不得在现场进行工铝合金门窗、石材、瓷砖、水柜、衣柜等制作, 如有发现甲方除有权没收乙方生产设备外, 还有权对此每次扣罚人民币 5000 元。

(19) 乙方不按上款约定履行义务的, 视为乙方同意以甲方结算金额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如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少于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 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和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之间的差额退回给甲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 乙方有权得到未付款额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补偿作为违约金。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用于计算该利息的利率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利息, 不再为乙方支付由此而发生的任何额外费用。

2、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乙方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进驻现场, 若乙方延期进场, 则每延期一天罚款10000元, 超过15天进场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 否则每暂停一天,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X H S 2 9 7 2 0 2 5 0 2 0 7 2 9 0 3 6

4、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通过完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擅自中途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的任何工程款项中扣除5000元，作为乙方的违约金，且该处罚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的认可。若甲方对乙方做出处罚之日起五日内，乙方仍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签订合同后中途悔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对已完工程通过验收合格后按80%予以结算。

7、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9、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签证工程量的，乙方应当返还因虚报所获得的工程款，并按虚报工程款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乙方的工人不得以任何原因聚众闹事、到政府部门上访和静坐、围攻甲方或建设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项中等额扣回，并每发生一次工人聚众闹事、到政府部门上访和静坐、围攻甲方或建设方则甲方有权扣款人民币伍拾万元，发生两次列入“黑名单”。

1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3、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程量。若在上述期限内，乙方仍未执行，则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日向甲方承担场地占用费人民币五千元。甲方可以(惟不必对任何损失或破坏负责)迁离和出售乙方前述的物品，并将出售所得减除费用后由甲方为乙方代管。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程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第十五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终止

1、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

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1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 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

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中所使用的乙方各项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技术方法等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

(2) 无论甲方是否批准乙方使用，若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X H S 2 9 7 2 0 2 5 0 2 0 7 2 9 0 3 6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等技术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归属甲方。
- 5、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6、合同各方通讯地址详见签署栏。依照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书面形式送至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如以挂号信件邮寄，在投邮后第五天视为收讫；如直接交付，在接收方签收时视为收讫；如以快递方式邮寄，在寄出后第三天视为收讫。
- 7、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第二十三条 附件

如下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认可：

附件一：廉洁共建责任书

附件二：工程报价清单

附件三：营业执照

(下页为双方签署栏)

X H S 2 9 7 2 0 2 5 0 2 0 7 2 9 0 3 6

甲方（盖章）

北京合生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翠霞
(或授权签约人) _____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2 号楼 4 号楼
地下车库内-1 层-101 内 H-B1-10 室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010-58493976
传真号码： _____

签约时间： 2025 年 2 月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安西路 11 号

乙方（盖章）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签约人) _____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 18 号

邮政编码： 100075
联系电话： 18001317823
传真号码： _____

X H S 2 9 7 2 0 2 5 0 2 0 7 2 9 0 3 6

附件一：廉洁共建责任书

廉洁共建责任书

甲方：北京合生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甲、乙双方订立廉洁共建责任书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责任书之约定，采取并始终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本方或以任何身份代理/代表本方之法律主体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的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娱乐活动，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上述情形或试图发生上述情形，应实名向甲方举报，举报人应如实提供本人姓名、联系方式，并提供所述事实的证据材料。

举报方式：

- 1、微信公众号（廉洁合商）；
- 2、合生商业官网（<https://www.crehopson.cn/>），进入“廉洁举报”页面；
- 3、举报邮箱（fwsj@cre-hopson.com）。



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本责任书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合作。

九、如发现乙方存在任何违反本责任书关于反贿赂、反贪污或反腐败规定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所发生的所有成本、损失、损害和费用等（为避免疑义，以上救济方式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其他方面的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且甲方保留依据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一切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同时，乙方将永久被列入甲方所有招标活动黑名单。

十、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北京合生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陈翠霞

地址：

乙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

X H S 2 9 7 2 0 2 5 0 2 0 7 2 9 0 3 6

附件二：工程报价清单

合生商业望京项目空调冷站机房空调水系统阀门更换合同报价清单																			
单位名称：		北京三汇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辉												
联系电话：		15321668816			邮箱：		sanhuilb@163.com												
1.数量、含税综合单价(元)请填写数字(无的需要填写0)不能空的)，不要有千分符以及特殊符号； 2.税率请填写数字，默认系统中是百分之几。 3.灰底不可填写，白底为必填项。																			
序号	标段	报价类型	招标事项	招标需求内容描述/材质工艺等要求/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1	计入总价	D373H铸钢涡轮法 兰蝶阀(硬密封三偏心)	DN350 品牌：北京北高、河北远大、埃美柯	2.000	台	3469.03	13	3920.00	6938.05	7840.00	河北远大							
2	1	计入总价	D373H铸钢涡轮法 兰蝶阀(硬密封三偏心)	DN300 品牌：北京北高、河北远大、埃美柯	2.000	台	2723.89	13	3078.00	5447.79	6156.00	河北远大							
3	1	计入总价	D373H铸钢涡轮法 兰蝶阀(硬密封三偏心)	DN200 品牌：北京北高、河北远大、埃美柯	6.000	台	1623.01	13	1834.00	9738.05	11004.00	河北远大							
4	1	计入总价	D373H铸钢涡轮法 兰蝶阀(硬密封三偏心)	DN250 品牌：北京北高、河北远大、埃美柯	24.000	台	2022.12	13	2285.00	48530.97	54840.00	河北远大							
5	1	计入总价	D373H铸钢涡轮法 兰蝶阀(硬密封三偏心)	DN150 品牌：北京北高、河北远大、埃美柯	6.000	台	1096.46	13	1239.00	6578.76	7434.00	河北远大							
6	1	计入总价	铸钢法兰式除污器	DN250品牌：北京北高、河北远大、埃美柯	5.000	台	4268.14	13	4823.00	21340.71	24115.00	河北远大							
7	1	计入总价	铸钢法兰式除污器	DN200品牌：北京北高、河北远大、埃美柯	3.000	台	2672.57	13	3020.00	8017.70	9060.00	河北远大							
8	1	计入总价	螺栓	M22*200 螺杆、螺母、平垫、弹簧垫	404.000	套	8.41	13	9.50	3396.46	3838.00	国标优质							
9	1	计入总价	螺栓	M22*180 螺杆、螺母、平垫、弹簧垫	108.000	套	7.88	13	8.90	850.62	961.20	国标优质							
10	1	计入总价	螺栓	M22*160 螺杆、螺母、平垫、弹簧垫	48.000	套	7.26	13	8.20	348.32	393.60	国标优质							
11	1	计入总价	阀门拆除	不保留拆除	48.000	台	146.79	9	160.00	7045.87	7680.00								
12	1	计入总价	阀门安装	含金属缠绕垫片	48.000	台	348.62	9	380.00	16733.94	18240.00								
13	1	计入总价	保温恢复	厚：30mm B1级防火等级	48.000	台	256.88	9	280.00	12330.28	13440.00								
合计：					752.000		18651.05		21045.60	147297.53	165001.80								
以上报价包含且不限于人工费、运输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合同期间均不因任何市场变化、价格波动、汇率变化等因素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清单编制说明：																			

合生商业望京项目空调冷站机房空调水系统阀门更换合同报价清单																			
单位名称：		北京三汇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辉												
联系电话：		15321668816			邮箱：		sanhuilb@163.com												
1.数量、含税综合单价(元)请填写数字(无的需要填写0)不能空的)，不要有千分符以及特殊符号； 2.税率请填写数字，默认系统中是百分之几。 3.灰底不可填写，白底为必填项。																			
序号	标段	报价类型	招标事项	招标需求内容描述/材质工艺等要求/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1	计入总价	D373H铸钢涡轮法 兰蝶阀(硬密封三偏心)	DN350 品牌：北京北高、河北远大、埃美柯	2.000	台	3469.03	13	3920.00	6938.05	7840.00	河北远大							
2	1	计入总价	D373H铸钢涡轮法 兰蝶阀(硬密封三偏心)	DN300 品牌：北京北高、河北远大、埃美柯	2.000	台	2723.89	13	3078.00	5447.79	6156.00	河北远大							
6	1	计入总价	铸钢法兰式除污器	DN250品牌：北京北高、河北远大、埃美柯	5.000	台	4268.14	13	4823.00	21340.71	24115.00	河北远大							
7	1	计入总价	铸钢法兰式除污器	DN200品牌：北京北高、河北远大、埃美柯	3.000	台	2672.57	13	3020.00	8017.70	9060.00	河北远大							
8	1	计入总价	螺栓	M22*200 螺杆、螺母、平垫、弹簧垫	284.000	套	8.41	13	9.50	2387.61	2698.00	国标优质							
9	1	计入总价	螺栓	M22*180 螺杆、螺母、平垫、弹簧垫	50.000	套	7.88	13	8.90	393.81	445.00	国标优质							
10	1	计入总价	螺栓	M22*160 螺杆、螺母、平垫、弹簧垫	18.000	套	7.26	13	8.20	130.62	147.60	国标优质							
11	1	计入总价	阀门拆除	不保留拆除	12.000	台	146.79	9	160.00	1761.47	1920.00								
12	1	计入总价	阀门安装	含金属缠绕垫片	12.000	台	348.62	9	380.00	4183.49	4560.00								
13	1	计入总价	保温恢复	厚：30mm B1级防火等级	12.000	台	256.88	9	280.00	3082.57	3360.00								
合计：											53693.43	60306.31							
以上报价包含且不限于人工费、运输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合同期间均不因任何市场变化、价格波动、汇率变化等因素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清单编制说明：																			

X H S 2 9 7 2 0 2 5 0 2 0 7 2 9 0 3 6

附件三：营业执照



X H S 2 9 7 2 0 2 5 0 2 0 7 2 9 0 3 6